



陳茂波：好制度還需「保護罩、防撞欄」

【大公報訊】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閉幕式致辭時指出，香港國安法的訂立是從安全方面為「一國兩制」的踐行設置制度上的保障，而面對複雜國際政經環境需保持警惕，統籌兼顧「高水平安全」和「高質量發展」。

陳茂波表示，在「一國兩制」的靈活安排下，香港一方面能在「一國」之內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接洽國際；另一方面，又可以受惠於實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內地騰飛發展帶來的機遇。

陳茂波說，即使制度的設計再好，也需要為其上「保護罩」、「防撞欄」，以抵禦各種各樣可能出現的干擾和破壞，讓特區政府能聚焦發展切實改善民生，並且不斷提升施政效能。國安法就是為香港踐行「一國兩制」提供重要和堅實的保障。

他指出，事實上多項數據已經清楚說明，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有效維護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強調，要全力



蔡樹文 透視鏡

維護國安，人人有責

香港國安法是香港法治的「強心劑」，是居民權利與自由的「守護神」，是保持香港繁榮發展的「定心丸」。筆者建議目前還須在法治、制度及人三方面做好工作。

法治方面，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須透過基本法23條本地立法作補充完善，實現國家安全在法治範疇無死角。實現基本法23條本地立法，是特區政府及立法會職責。

在制度上，特區國安委自設立以來，在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上卓有成效。然而，特區國安委及國家安全處，仍是「年輕」部門，需要在法律之下不斷完善制度與運作機制，做好特區國家安全「守門人」。

法律及制度執行關鍵在人。特區政府須國安的工作尚在起步階段，任重道遠，要讓全體市民都明白，維護國安，就是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各級官員，更是管治團隊應有之責。

事實上，僅就18萬公務員來說，如何加強學習香港國安法、提升國安意識，已經是一個大課題，而且很迫切。面對新時代的新要求，如果有人是心非，甚至在言上行軟對抗，就很難讓中央高度放心。香港維護國安的工作尚在起步階段，任重道遠，要讓全體市民都明白，維護國安，就是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



《香港國安法》的展望



鄭若驊：香港有責任完善國安法律體系

【大公報訊】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就「《香港國安法》的展望」作主題演講。她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清晰可見社會由亂到治、由治及興。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國家安全是推動國家繁榮富強，保障人民美好生活，維繫社會和諧穩定，實現「國家好」、「興邦定國」的重要基石。

鄭若驊指出，特區政府有主體責任積極履行「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從多方面著手切實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工作，例如完善選舉制度，落實區議員、公務員等公職人員宣誓或作出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以及修訂本地法律，確保在各

方面更有效防範、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等。

研究立法規管單籌

鄭若驊表示，近年不少外國制定加強維護國安的法律，應對非傳統國安風險，在經濟安全風險方面，單籌活動是例子之一。有不法分子以此方式募集資金，表面聲稱用作慈善、資助訴訟等看似正當的用途，但實質是籌劃或者進行危害國安的違法行為。香港已經有法律援助制度，這些聲稱單籌打官司的活動根本毫無必要，特區政府會就立法規管單籌展開研究。

鄭若驊認為，「528決定」明確指出，

《香港國安法》案例研讀及國際案例比較

江樂士：香港審理案件注重人權



【大公報訊】在「《香港國安法》案例研讀及國際案例比較」座談環節，前刑事檢控專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江樂士講述香港國安法陪審團制度時指出，香港案件審理注重人權，絕非限制陪審團審判國安案件。

江樂士說，香港國安法首案被告唐英傑案件早前由律政司司長指示此案不設陪審團，由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強調雖然基本法第86條規定「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但香港國安法第46條亦寫明「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必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批評西方說法「虛偽」

江樂士又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文萊等國家為例，這些國家法律體系都是基於英國普通法，審判均由一名法官在無陪審團前提下進行。反觀香港在案件審理方面注重人權，若考慮到陪審團成員或受到威脅及干擾，或影響案件審理的公正，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更加公正。他又說，英國等國家針對對香港法院對於陪審團參與審理國安法案件有所限制，但卻無視其他前英國殖民地處理刑類案件時，完全不設陪審團的做法，批評這種說法「虛偽」，這些行為只是製造藉口，讓中國難堪。

清洪資深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李紹強表示，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同日以全國性法律形式納入基本法附件二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以保障香港及國家安全，意義重大。他又介紹了各個國家都需要保護國家安全的原因。他說，國家安全是社會秩序的基礎，在這基礎上才能實現人民自由、法治，促進國家繁榮穩定。各個國家都會面臨不同生存威脅，例如來自氣候變化、極端主義、歷史事件等，因此各個國家都會實施國家安全法。



鄧中華：加固法律底板 提高抵禦國安風險能力



鄧中華：加固法律底板 提高抵禦國安風險能力

【大公報訊】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鄧中華在「《香港國安法》的展望」主題演講中表示，去年7月，他應邀參加第一屆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主題為「國安、家好」，一年過後，今次主題是「興邦定國」，強調從「安」到「興」，正是香港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真實寫照，再次彰顯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的強大魅力。

「彰顯善治的止暴制亂之法」

鄧中華指出，第一，香港國安法是彰顯善治的止暴制亂之法，有力打擊黎智英、戴耀廷、黃之鋒等反中亂港分子，有效遏阻黑暴、

攪炒等反中亂港活動。第二，香港國安法是彰顯善治的人權保障之法，秉持懲治極少數、保護大多數的立法精神，充分考慮香港特區的實際和普通法特點，突出強調尊重和保障人權，堅持法治原則，依法保護香港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第三，香港國安法是彰顯善治的安民守護之法，營造香港市民維護國家安全的總基調，開啟香港正本清源的新進程，促進社會政治生態好風尚，激發市民愛國愛港正能量，讓市民和國際投資者安心、放心、增信心。

鄧中華強調，香港國安法重點懲治四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香港特區本地法律同樣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依據，香港國

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沿議題

許正宇：需以「底線思維」審視金融風險



【大公報訊】在以「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沿議題」為主題的座談環節，前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擔任主持人，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警務處處長（國家安全）劉賜勳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高禮文，共同探討了金融、網絡信息、思想意識形態三條「戰線」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穩慎防控 完善法規

許正宇以「金融如治水：維護國家金融安全的策略舉措」為題，提出香港是中外資本交融互動的「海水與淡水交匯之地」。而在地緣政治劇變當下，交匯之地原有「生態平衡」易受影響，他認為需以「底線思維」審視金融安全風險，並提出了「嚴密監察、穩慎防控」及「積極審視、完善法規」兩個策略。他又說，在國安法發揮其定海神針的作用後，財庫局會進一步落實維護國家金融安全的各項策略舉措，並提及財庫局將在今年諮詢公眾，考慮專門制定適用法例以規管單籌活動。

乏整體負責部門及統籌機制，地緣政治導致港人常用社媒伺服器多在境外，以及缺乏法規規定重要基礎設施營運者、網絡供應商、流動網絡供應商。她提出，應構建全方位戰略性網絡安全治理體系，加強與各持份者協作，同時完善有關法規。

高禮文討論了藝術、文化與國家安全的關係，並以德國電影製作人蘭妮·萊芬斯坦協助希特勒拍攝納粹宣傳片《意志的勝利》為例，解釋了藝術作品是如何放大觀眾對於極端意識形態的接受性。他又說，二戰後所有政治宗教廣告被禁止出現在英國電視上，該法律2008年被重新討論時仍被保留，體現了電視圖像有無可比擬說服力的政治現實。而美國亦裸裸地利用媒體及其他手段遏制中國崛起，亦在修例風波中發揮重要作用，該事件亦起到警示作用，年輕人思想更容易被扭曲價值觀所左右。

美打壓論壇嘉賓 盡顯西方虛偽雙標

受打壓。無獨有偶，今年三月英國最高法院院長與副院長亦是迫於英國政治施壓，辭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美西方亦裸裸以政治干預司法的行為，直接撕下了其偽民主的假面具。他指出，法律論壇的成功舉行，用事實「打臉」假美，這種政治干預司法、破壞香港法治的拙劣行徑絕不會對香港法治產生任何影響。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認為，羅傑斯不出席國安法法律論壇，可能是擔心西方國家干預其律師事務所的業務，變得投鼠忌器，只能無奈選擇不出席法律論壇。他指出，國安法實施兩年以來，香港社會漸趨穩定，反中亂港分子紛紛外逃。但是西方反華勢力死心不息，千方百計干預香港事務，今次事件亦清楚表明美西方對言論自由的虛偽本質。他強調，外部勢力任何恫嚇挑釁，都阻擋不了香港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也改變不了香港繁榮發展的美好前景。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堅定踐行「一國兩制」 全面守護國家安全

